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对2018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及补充公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认真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方高度重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出让方:刘肇怀先生及控股股东 JHL INFINITE LLC;

受让方: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富荣”)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问题一、请详细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及控股股东 JHL INFINITE LLC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违反其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

**回复一:**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原因主要是为了引进上市公司国内主营业务的战略投资者,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争取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受让方就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出让方与受让方仍在就本次股份转让的方案进行论证与磋商,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数量

及比例尚未最终确定，是否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将确保最终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出让方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

**问题二、请全面披露前海富荣或其指定第三方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回复二：**

根据前海富荣提供的文件及说明：

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为前海富荣及其关联主体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一）自有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中，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为前海富荣及其关联主体。

**（二）自筹资金来源情况及还款情况**

**1、自筹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中，自筹资金来源于前海富荣及其关联主体的银行贷款。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前海富荣已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华兴银行同意根据前海富荣及/或其关联方参与的具体项目以及资金需求为前海富荣及/或其关联方提供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双方战略合作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合作目标以前海富荣及/或其关联方推荐的项目为准。

**2、还款计划和还款资金来源**

若本次筹措的资金涉及后续还款要求，前海富荣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归还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

（2）股东增资；

（3）股东借款。

以上为前海富荣制定的还款计划。若本次筹措的资金涉及后续还款要求，其未来计划通过上市公司分红、股东增资或借款等多项措施来确保后续还款的资金来源。

**3、受让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用于为筹措收购资金提供增信**

措施

受让方将根据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决定是否将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用于提供增信措施。

**问题三、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三：**

**关于定金豁免情况说明**

2018年4月20日，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执行原协议第1.3条、1.4条及1.5条中所约定的定金条款（以下简称“定金条款”），具体为：

- （1）各方应终止在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的相关工作；
- （2）各方同意免除甲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1,000万元的合同义务；
- （3）各方均无权依据原协议1.3条、1.4条及1.5条向他方主张返还定金或双倍返还定金，或依据原协议1.3条、1.4条及1.5条向他方主张与定金相关的其他权利。

2、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未因执行定金条款而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与定金条款相关的合同违约行为。

3、各方确认，定金条款终止执行不影响原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各方应继续履行原协议中除定金条款外的其他合同义务。

截至公告日，收购方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主营业务经营计划，以及双方针对相关交易条款的协商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